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0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产业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3月9日至4月8日，湘江产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6,6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1.12%。截止2015年4月8日，湘江产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总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8.75%。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03月09日	23.14	78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03月10日	23.39	100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03月11日	24.77	1590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03月13日	24.66	1345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04月08日	31.05	605100	0.63%
合计				1076600	1.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8,296,600	8.64%	7,220,000	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6,600	8.64%	7,220,000	7.52%

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后，湘江产业投资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湘江产业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